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謝芯宜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73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表(修正後)(隨文引入)(26654105_10730739400A0C_ATTCH1.docx、26654105_10730739400A0C_ATTCH2.doc、26654105_10730739400A0C_ATTCH3.docx、26654105_107307394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07年8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8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貸款適用對象均為現職員工，爰增列「現職」二字，以資明確，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育嬰貸款。

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(二)將「傷病住院貸款」及「疾病醫護貸款」整併為「傷病醫護貸款」，並增訂「育嬰貸款」及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貸款項目及金額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(三)修正及增訂「傷病醫護貸款」、「育嬰貸款」及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申貸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

(四)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貸款償還方式；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種類，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「免除職務」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三、本府有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，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，配合該實施要點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表(修正後)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8-15
交 07:54:05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線